附件2

丽水市莲都区财政局关于规范莲都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为适应莲都城市建设不断发展的需要，进一步规范全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管理，根据《浙江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性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0〕80号）和《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财综〔2024〕9号）等规定，结合历史文件及制度渊源，莲都区财政局联合区住建局对规范我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梳理，形成本征求意见稿。

二、起草过程

收到《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财综〔2024〕9号）后，我局立即联合住建部门对省厅文件精神开展研究讨论，并结合省厅文件的相关要求和具体规定，初步拟定了本区关于规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三、主要内容

（一）项目性质。明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是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征收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专项资金，属于政府性基金。

（二）征收对象及范围。明确莲都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对象和范围。

（三）征收标准、执收单位和征收方式。明确莲都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标准、执收单位和征收方式。其中，征收标准按照省厅规定的标准范围，结合周边地市以及丽水市本级实际情况制定。

（四）减免程序。明确严格执行国家制定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减免政策。

（五）资金管理。明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预算管理方式。

（六）票据管理。明确征收部门在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时，应当按照规定开具财政票据。

（七）信息共享。明确各级有关部门应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加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数字化改革。

（八）监督管理。明确各级相关监管部门应加强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支情况的监督检查。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后续将根据公开征求意见结果，开展合法性审查以及集体讨论。